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转让宁波恒阳智慧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过仔细核实冉华周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冉华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冉华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武文生 李定清 唐绍均

2017年12月12日